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劉玫君
電 話：02-77341061
電子郵件：meipower@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字第1071025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主旨：有關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優秀學生選拔」、「五育獎學金」推薦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優秀學生選拔每學系每學年得推薦優秀學生1名，推薦方式詳如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要點」（如附件1），請通知學生至校務行政系統之「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填寫推薦表，列印後送各學系辦公室辦理薦選事宜。
- 二、學士班每班每學期得依本校「五育獎學金要點」（如附件2）推薦德、體、群、美育獎每項1名，如班級人數逾50名，各獎項得增加推薦1名，分配名額如附件3，其注意事項如下：
 - （一）智育獎即原書卷獎，得獎名單由教務處提供，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各學系承辦人。
 - （二）每年級分配名額僅於同年級流用，每名學生得重複獲得不同獎項。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及確保遴選過程之公正、公平，建請參考五育獎學金推薦標準(如附件4)採學生自行申請方式，並透過相關會議或組成遴選會議推選之，避免以班會互

推方式產生，以取公信。

(四) 五育獎學金各項申請表件可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下載。

三、請於107年10月31日前將貴系優秀學生及五育獎學金得獎學生相關表件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一) 優秀學生當選人之推薦表(含佐證資料)送交梁家銘先生(分機3155)。

(二) 五育獎學金清冊(含智育獎)、學生帳戶資料表(須學生本人簽名)、學生本人存摺影本等送交劉玫君小姐(分機1061)，另請將五育獎學金清冊電子檔寄至meipower@ntnu.edu.tw。

正本：本校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美術學系、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音樂學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東亞學系、華語文教學系、教務處註冊組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 吳正己